#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 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 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5 名(刘星董事、王荣董事、张璐独立董事、梁舒楠独立董事、蒋弘独立董事)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根据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2023 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, 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 则的议案》
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已于2023年9月4日起正式施行,公司

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更新,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获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,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情况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基础上,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并将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获通过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5日(周三)15: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

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现场会议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会议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获通过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